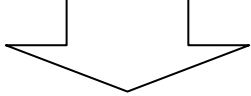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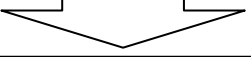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單位臨床護理教師制度聘任辦法

94年08月23日實習會議通過訂定
97年08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6月20日實習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16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04月07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4月0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臨床護理技能及促進產學合作、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五專五年級護理臨床實習課程。
- 第三條 聘任資格：
須具備教學醫院3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 第四條 臨床護理教師制度聘任流程如附件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項目	內容
<p>依本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選擇符合標準之實習機構院所</p> 	<p>◎實習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2.評鑑績優之長期照護機構。 3.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且有 50(含)床以上。 4.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附設社區健康中心。 5.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且有50(含)床以上附設社區健康中心。 6.宜蘭縣衛生所。
<p>學校訂定臨床護理教師資格</p> 	<p>◎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具備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 <p>◎實習單位提供臨床護理教師名單，由護理科核發護理臨床教師聘函。</p>
<p>實習協調會</p> 	<p>◎實習組依照每學年度的實習容額需求，與實習單位召開實習協調會，確認學生實習單位、時間及容額。</p> <p>◎確認實習梯隊安排後，發函各實習場所之實習計劃、合約、名單等之公文。</p>
<p>臨床護理教師於學校規定時段內完成學生成績考核及繳交實習相關資料</p>	